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0/09-10號文件

2010年1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12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10年1月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10年2月3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0年2月24日)

第I部 更新《巴黎公約》國家和世貿組織成員的列表

《專利條例》(第514章)

《2009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1)令》(第252號法律公告)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

《2009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第253號法律公告)

《商標條例》(第559章)

《2009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1)規例》(第254號法律公告)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445章)

《2009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
指定)(修訂)規例》(第255號法律公告)

背景

《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巴黎公約")的成員國和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成員國(不包括巴黎公約國)載列於——

(a) 《專利條例》(第514章)附表1；及

(b)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的附表；

《商標條例》(第559章)附表1載有所有巴黎公約國和世貿組織成員的一覽表，而《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

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第445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則只載列了世貿組織成員的一覽表(統稱"該等附表")。該等附表上次更新是在2006年2月。

2. 由於中央人民政府已使巴黎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而香港特區亦是世貿組織的成員，根據巴黎公約及世貿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該協議")，當局已在《專利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商標條例》訂定條文，以便香港特區履行巴黎公約及該協議所規定的國際義務。該等條文的效力是令在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交申請的人，可享有優先權利。該協議亦要求香港特區須向世貿組織其他成員國、地區或地方公民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拓樸圖)提供知識產權保護，而該保護程度須與香港公民所獲得的相同。行政長官透過規例，給予指定的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公民有關的知識產權保護。政府當局在修訂巴黎公約國名單前，已透過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取得中央人民政府對該名單的批准。

有關修訂

3. 自上次修訂後，有3個國家(即安哥拉共和國、泰國(泰國)和也門共和國)加入了巴黎公約，亦有5個國家(即佛得角共和國、沙特阿拉伯王國、湯加王國、烏克蘭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加入了世貿組織。另外，原屬一個巴黎公約國的塞爾維亞和黑山亦已分為兩個國家(即塞爾維亞共和國，以及黑山)。當局已修訂該等附表，以反映有關改變。當局亦藉此機會修改下列國家的英文名稱：The State of Bahrain(現為The Kingdom of Bahrain)、The Republic of Malta(現為Malta)、The Kingdom of Nepal(現為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Nepal)、Spain(現為The Kingdom of Spain)、The Republic of Syprus (Cyprus)(現為The Republic of Cyprus)，以及The Bolivar Republic of Venezuela(現為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同樣，利比里亞共和國的中文名稱已由"利比里亞"改為"利比里亞共和國"。

4. 當局已透過立法會CB(1)2785/08-09(01)號文件，告知工商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有關修訂建議。他們察悉上述4項附屬法例均屬技術性質，對工業或公眾並無影響。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09年12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80/18/2)，以瞭解有關的背景及更詳細資料。

5. 所有修訂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作出，於2010年2月26日起實施。

第II部 公眾衛生及市政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9年小販(認可區)宣布》(第256號法律公告)

6. 此項宣布由運輸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83B(4)條在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警務處處長後制定，將列表中所指明的地方撥作小販認可區，即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東面入口前的一段行人天橋、連接畢打街與戲院里的一條無名巷南面的一段路面，以及戲院里1至7號前的路面上以道路標記劃定為攤位的範圍，並對《小販(認可區)宣布》(第132章，附屬法例AG)作出相應修訂。

7. 此項宣布將容許當局向8名在該列表所指明的地方經營的擦鞋匠發出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如該等擦鞋匠的牌照於2010年6月30日或之前發出，可獲豁免小販牌照費12個月共2,590元。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09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無參考編號)，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8. 當局曾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09年7月14日的會議上及於中西區區議會2009年9月10日的會議上，向該兩委員會簡介此發牌建議，建議獲該兩委員會支持。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察悉，若目前的固定攤位所在的土地或物業日後重新發展，以致不再適宜經營擦鞋行業，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按照既定的做法，就是否准許受影響的小販在其他適合經營擦鞋行業的空置攤位繼續營業，徵詢相關部門和區議會的意見。

總結意見

9. 除上文第8段所述外，當局並無就所報告的附屬法例諮詢公眾或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9年12月21日